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9-074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555弄2号楼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陈于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出席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陈于冰先生、邱俊祺先生及黄国敏先生作为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19年11月29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6年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7人,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为30%,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因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7股派0.5元)、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3股派0.3元)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3股派0.3元)相应增加至16,289,9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黄国敏先生作为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19年11月29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6年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3人,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为50%,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因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3股派0.3元)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3股派0.3元)相应增加至3,029,3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陈于冰先生、邱俊祺先生作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19年12月11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7年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人,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为30%,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因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3股派0.3元)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3股派0.3元)相应增加至61,549,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原激励对象李卫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在公司担任的全部职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该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2.22元/股。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组织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登记。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9-075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555弄2号楼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审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康丽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19年11月29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6年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7人,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为30%,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因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7股派0.5元)、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3股派0.3元)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3股派0.3元)相应增加至61,549,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李卫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在公司担任的全部职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该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2.22元/股。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组织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登记。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9-076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原激励对象李卫国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激励计划变更、终止”(二)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作价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公司原授予李卫国先生的限制性股票的股数为300,000股,授予价格为3.60元/股,因公司于2018年6月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转增3股派0.3元)、于2019年6月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转增3股派0.3元),故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增至507,000股,授予价格相应调整为2.13元/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253,5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因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而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尚未发放的应付股利将不再发放,因此,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注销价格为2.22元/股。

本次公司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3,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44%。

3、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562,770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5,770,157,863股变更为5,769,904,363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966,609	3.19	-253,500	183,713,109	3.18
1、高管锁定股	57,787,374	1.00	-	57,787,374	1.00
2、股权激励限售股	126,179,235	2.19	-253,500	125,925,735	2.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86,191,254	96.81	-	5,586,191,254	96.82
三、总股本	5,770,157,863	100.00	-253,500	5,769,904,363	100.00

注: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69,880股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数据为假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253,500元,股份总数将减少253,500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鉴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原激励对象李卫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在公司担任的全部职务,该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我们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53,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2.2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鉴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原激励对象李卫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在公司担任的全部职务,该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3,500股,回购注销价格为2.2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律师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9-077
债券代码:112699　债券简称:18二三01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原激励对象李卫国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53,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3,500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5,770,157,863股减至5,769,904,363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5,770,157,863元变更为5,769,904,363元,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9-078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7人;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16,289,9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

3、公司将及时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并在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及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19年11月29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6年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2、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期)》。

3、2016年11月9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审核及公示的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6-076)。

4、201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16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6-077)。

5、2016年11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首期)的核实意见》。

6、2016年11月24日,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2016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

7、2017年11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周会春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2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因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公司总股本由3,285,446,248股减至3,285,021,248股。

8、2017年11月7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7年11月22日,公司完成2016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事宜,并于2017年11月27日发布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授予日为2017年11月7日,实际授予对象为30人,授予价格为3.6元/股,授予数量为484.5万股,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30日。因此公司总股本相应由3,285,021,248股增加为3,289,866,248股。

10、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组织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登记。

11、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1,489.20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2月11日。

12、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及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周湟瀛、彭亚栋、娄娟、程高强、郝敬跃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01,000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登记。

14、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陈政兴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6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7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355,25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组织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登记。

17、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的原激励对象陆卫忠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2,3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2.14元/股;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吉可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1.77元/股。因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公司总股本将由5,770,427,743股减至5,770,157,863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审议情况

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原激励对象李卫国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53,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2.22元/股。因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公司总股本将由5,770,157,863股减至5,769,904,363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组织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登记。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和调整依据

1、调整依据

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原激励对象李卫国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激励计划变更、终止”(二)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作价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公司原授予李卫国先生的限制性股票的股数为300,000股,授予价格为3.60元/股,因公司于2018年6月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转增3股派0.3元)、于2019年6月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转增3股派0.3元),故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增至507,000股,授予价格相应调整为2.13元/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253,5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因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而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尚未发放的应付股利将不再发放,因此,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注销价格为2.22元/股。

本次公司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3,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44%。

3、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562,770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5,770,157,863股变更为5,769,904,363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966,609	3.19	-253,500	183,713,109	3.18
1、高管锁定股	57,787,374	1.00	-	57,787,374	1.00
2、股权激励限售股	126,179,235	2.19	-253,500	125,925,735	2.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86,191,254	96.81	-	5,586,191,254	96.82
三、总股本	5,770,157,863	100.00	-253,500	5,769,904,363	100.00

注: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69,880股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数据为假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253,500元,股份总数将减少253,500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鉴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原激励对象李卫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在公司担任的全部职务,该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我们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53,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2.2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鉴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原激励对象李卫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在公司担任的全部职务,该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53,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2.2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律师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9-079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3人;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3,029,3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

3、公司将及时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并在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及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资格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4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规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综合考评结果均在70分以上,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其解锁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为47名激励对象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的核查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审核了公司《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及本次拟解除限售的47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符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在限售期满后为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合计16,289,91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相关手续。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就《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表的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19年11月29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6年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6,289,9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

3、律师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9-080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人;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61,549,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

3、公司将及时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并在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及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19年12月11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7年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长陈于冰先生、时任董事代小虎先生、董事邱俊祺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2、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此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并披露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期)》